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法〔2013〕813号

大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修订辽宁省财政厅 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 标准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修订辽宁省财政厅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辽财综〔2013〕6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我局2008年发布的《转发〈辽宁省财政厅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大财法〔2008〕733号）同时废止。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31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综〔2013〕650号

关于修订辽宁省财政厅细划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

厅内各单位：

2008年12月4日，我厅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7〕77号）和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示范格式的通知》（辽政法发〔2008〕4号）的要求，制定了《印发辽宁省财政厅细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辽财法〔2008〕840号）。今年，根据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机关转

作风为民四服务”实践活动要求进一步开展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辽政法发〔2013〕19号），重新修订了《辽宁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划指导标准》，现予以印发，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新标准施行日，我厅2008年12月4日发布的《印发辽宁省财政厅细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辽财法〔2008〕840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反馈综合法规处。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法制办，各市、绥中、昌图县财政局

辽宁省财政厅综合法规处拟文

2013年9月26日印发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 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 	<p>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①被检查单位有第四十二条行为 1 项的，罚款 5 千元；每多 1 项违法行为罚款增加 5 千元；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 5 万元。 ②被检查单位有第四十二条行为 1 项的，对单位负责人、单位财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直接经办业务的财务人员罚款基准 2 千元起，每多一项违法行为为罚款增加 2 千元；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 2 万元。</p> <p>从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给予行政处罚，可以不增加罚款档次： (一) 违法行为是初犯，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是受他人胁迫进行的； (三)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它依法应当从轻给予行政处罚的。</p>	<p>辽宁省财政厅 监督检查局和 各业务管理机构 在规定的职 责范围内实施 财政监督检 查。按照《行 政处罚法》依 法实施行政处 罚。在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从重处罚情形：</p> <p>当事人有所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可以跨越罚款档次：</p> <p>(一) 无故未能按期改正违法会计行为的；</p> <p>(二) 屡查屡犯的；</p> <p>(三) 抗拒、阻挠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情况的；</p> <p>(四) 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会计行为的；</p> <p>(五) 违法会计行为对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p> <p>(六)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p> <p>(七)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计量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p> <p>(八) 违法会计行为是以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财政资金为目的的；</p> <p>(九) 违法会计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司法机关免于刑事处罚的。</p> <p>移送案件：违法会计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有的权利。其中，涉及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的处罚决定，应征询会计处意见。行政处罚案件中听证工作由综合法规处按照《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第 23 号) 组织。</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528 919 1178"> <thead> <tr> <th rowspan="2">被检查单位 会计信息 失真额 (万元)</th> <th colspan="3">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th> <th rowspan="2">直接经办业务 财务人员</th> </tr> <tr> <th>单位</th> <th>单位负责人</th> <th>财务人员(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0.5-1</td> <td>0.3-1</td> <td>0.3-0.5</td> <td>0.3-0.4</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td> <td>1-2</td> <td>1-2</td> <td>0.5-1</td> <td>0.4-0.8</td> </tr> <tr> <td>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td> <td>2-5</td> <td>2-3</td> <td>1-2</td> <td>0.8-1</td> </tr> <tr> <td>1000 万元以上</td> <td>5-10</td> <td>3-5</td> <td>2-3</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被检查单位 会计信息 失真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			直接经办业务 财务人员	单位	单位负责人	财务人员(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100 万元以下	0.5-1	0.3-1	0.3-0.5	0.3-0.4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	1-2	1-2	0.5-1	0.4-0.8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	2-5	2-3	1-2	0.8-1	1000 万元以上	5-10	3-5	2-3	1-2	<p>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件。</p> <p>从轻处罚情形： 同《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从轻处罚情形。</p> <p>从重处罚情形： 同《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从重处罚情形。</p> <p>移送案件：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被检查单位 会计信息 失真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			直接经办业务 财务人员																														
	单位	单位负责人	财务人员(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100 万元以下	0.5-1	0.3-1	0.3-0.5	0.3-0.4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	1-2	1-2	0.5-1	0.4-0.8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	2-5	2-3	1-2	0.8-1																														
1000 万元以上	5-10	3-5	2-3	1-2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6">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th> </tr> <tr> <th>涉及金额（万元）</th> <th>单位</th> <th>单位负责人</th> <th>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th> <th>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th> <th>直接经办业务财务人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0.5-2</td> <td>0.3-1</td> <td>0.3-0.8</td> <td>0.3-1</td> <td>0.3-1</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td> <td>2-4</td> <td>1-2</td> <td>0.8-1.3</td> <td></td> <td>1-2</td> </tr> <tr> <td>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td> <td>4-6</td> <td>2-3</td> <td>1.3-1.8</td> <td></td> <td>2-3</td> </tr> <tr> <td>1000 万元以上</td> <td>6-10</td> <td>3-5</td> <td>1.8-3</td> <td></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从轻处罚情形： 同《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从轻处罚情形。</p> <p>从重处罚情形： 同《会计法》第四十二条从重处罚情形。</p> <p>移送案件：违法会计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单位	单位负责人	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直接经办业务财务人员	100 万元以下	0.5-2	0.3-1	0.3-0.8	0.3-1	0.3-1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	2-4	1-2	0.8-1.3		1-2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	4-6	2-3	1.3-1.8		2-3	1000 万元以上	6-10	3-5	1.8-3		3-5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涉及金额（万元）	单位	单位负责人	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直接经办业务财务人员																																					
100 万元以下	0.5-2	0.3-1	0.3-0.8	0.3-1	0.3-1																																					
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	2-4	1-2	0.8-1.3		1-2																																					
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	4-6	2-3	1.3-1.8		2-3																																					
1000 万元以上	6-10	3-5	1.8-3		3-5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处罚情形： 具有第四十二条从轻处罚情形，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第四十二条从重处罚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移送案件： 违法会计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二、财政财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类</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违法行为外 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1号）</p>	<p>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p> <p>（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财政财务违法行为，由辽宁省财政厅监督检査局和各业务管理机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实施财政监督检査。按照《行政处罚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资格、取消执业资格证书的处罚决定，应征求会计处意见。行政处罚案件中听证工作由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第23号）组织。</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行政处罚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p>	<p>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p> <p>（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p> <p>（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p>	<p>第七条 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p> <p>（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p> <p>（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p> <p>（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p> <p>（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p> <p>（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单位和个人有所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p>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571 821 1456"> <thead> <tr> <th rowspan="2">不缴或者少缴 财政收入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th> </tr> <tr> <th>违纪企业 和个人</th> <th>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th> <th>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万元以下</td> <td>10%</td> <td>0.3-1</td> <td>0.3-1</td> </tr> <tr> <td>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td> <td>12%</td> <td>1-1.5</td> <td>1-1.5</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2.5</td> <td>1.5-2.5</td> </tr> <tr> <td>5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下</td> <td>20%</td> <td>2.5-3</td> <td>2.5-3</td> </tr> <tr> <td>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td> <td>25%</td> <td>3-4</td> <td>3-4</td> </tr> <tr> <td>5000万元以上</td> <td>30%</td> <td>4-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不缴或者少缴 财政收入金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违纪企业 和个人	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50万元以下	10%	0.3-1	0.3-1	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12%	1-1.5	1-1.5	1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	15%	1.5-2.5	1.5-2.5	5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下	20%	2.5-3	2.5-3	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	25%	3-4	3-4	5000万元以上	30%	4-5	4-5		
不缴或者少缴 财政收入金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万元)																																	
	违纪企业 和个人	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50万元以下	10%	0.3-1	0.3-1																															
50万元以上 100万元以下	12%	1-1.5	1-1.5																															
1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	15%	1.5-2.5	1.5-2.5																															
5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下	20%	2.5-3	2.5-3																															
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	25%	3-4	3-4																															
5000万元以上	30%	4-5	4-5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企业和个人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481 1141 1164"> <thead> <tr> <th rowspan="2">被骗取资金 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th> </tr> <tr> <th>违纪企业 和个人</th> <th>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th> <th>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万元以下</td> <td>10%</td> <td>0.3-1</td> <td>0.3-1</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1.5</td> <td>1-1.5</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td> <td>20%</td> <td>1.5-2.5</td> <td>1.5-2.5</td> </tr> <tr> <td>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td> <td>30%</td> <td>2.5-3</td> <td>2.5-3</td> </tr> <tr> <td>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td> <td>40%</td> <td>3-4</td> <td>3-4</td> </tr> <tr> <td>5000 万元以上</td> <td>50%</td> <td>4-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按照第十三条处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被骗取资金 金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			违纪企业 和个人	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50 万元以下	10%	0.3-1	0.3-1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5%	1-1.5	1-1.5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20%	1.5-2.5	1.5-2.5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30%	2.5-3	2.5-3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0%	3-4	3-4	5000 万元以上	50%	4-5	4-5	
被骗取资金 金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																																	
	违纪企业 和个人	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50 万元以下	10%	0.3-1	0.3-1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5%	1-1.5	1-1.5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20%	1.5-2.5	1.5-2.5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30%	2.5-3	2.5-3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0%	3-4	3-4																															
5000 万元以上	50%	4-5	4-5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4 481 1300 1164"> <thead> <tr> <th rowspan="2">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th> </tr> <tr> <th>违法企业和个人</th> <th>直接负责主管人员</th> <th>其他直接责任人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万元以下</td> <td>0.5-1</td> <td>0.3-1</td> <td>0.3-1</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td> <td>1-3</td> <td>1-1.5</td> <td>1-1.5</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td> <td>3-5</td> <td>1.5-2.5</td> <td>1.5-2.5</td> </tr> <tr> <td>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td> <td>5-7</td> <td>2.5-3</td> <td>2.5-3</td> </tr> <tr> <td>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td> <td>7-9</td> <td>3-4</td> <td>3-4</td> </tr> <tr> <td>5000 万元以上</td> <td>10</td> <td>4-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			违法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0 万元以下	0.5-1	0.3-1	0.3-1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3	1-1.5	1-1.5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5	1.5-2.5	1.5-2.5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5-7	2.5-3	2.5-3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7-9	3-4	3-4	5000 万元以上	10	4-5	4-5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																																	
	违法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0 万元以下	0.5-1	0.3-1	0.3-1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3	1-1.5	1-1.5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5	1.5-2.5	1.5-2.5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5-7	2.5-3	2.5-3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7-9	3-4	3-4																															
5000 万元以上	10	4-5	4-5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504 1098 1182"> <thead> <tr> <th rowspan="2">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th> </tr> <tr> <th>违纪企业 和个人</th> <th>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th> <th>其他直接责任人员</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万元以下</td> <td>0.3-0.5</td> <td>0.2-0.5</td> <td>0.2-0.5</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td> <td>0.5-1</td> <td>0.5-0.8</td> <td>0.5-0.8</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td> <td>1-2</td> <td>0.8-1</td> <td>0.8-1</td> </tr> <tr> <td>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td> <td>2-3</td> <td>1-1.2</td> <td>1-1.2</td> </tr> <tr> <td>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td> <td>3-4</td> <td>1.2-1.5</td> <td>1.2-1.5</td> </tr> <tr> <td>5000 万元以上</td> <td>5</td> <td>1.5-2</td> <td>1.5-2</td> </tr> </tbody> </table>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			违纪企业 和个人	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0 万元以下	0.3-0.5	0.2-0.5	0.2-0.5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0.5-1	0.5-0.8	0.5-0.8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2	0.8-1	0.8-1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2-3	1-1.2	1-1.2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4	1.2-1.5	1.2-1.5	5000 万元以上	5	1.5-2	1.5-2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对象和标准 (万元)																																	
	违纪企业 和个人	直接负责 主管人员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0 万元以下	0.3-0.5	0.2-0.5	0.2-0.5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0.5-1	0.5-0.8	0.5-0.8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2	0.8-1	0.8-1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2-3	1-1.2	1-1.2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4	1.2-1.5	1.2-1.5																															
5000 万元以上	5	1.5-2	1.5-2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p>	<p>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p>	<p>第十九条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p> <p>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拖延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拨款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拨款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7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按照《会计法》第四十二条处罚层级分类和裁量幅度处罚。</p> <p>按照《会计法》第四十三条处罚层级分类和裁量幅度处罚。</p>	

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00 号)</p>	<p>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缴违法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设定非税收入项目或者擅自改变非税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p> <p>(二) 违反规定权限或者法定程序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的；</p> <p>(三) 涂改、伪造、转借《非税收入征收委托证》的；</p> <p>(四) 开设非税收入账户或者过渡性账户的；</p> <p>(五) 隐匿、转移、滞留、截留、坐支、挪用、私分非税收入或者将非税收入款项存入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非税收入财</p>	<p>按照《会计法》第四十五条处罚层级分类和裁量幅度处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p>违反办法，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缴违法资金，实施所列行为为取得的款项，除按照规定应当退还缴款义务人外，应当全部收缴国库。</p> <p>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 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p> <p>国家公务员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移送案件：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p>	<p>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p>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p>	<p>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办法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二号)</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二号)</p>	<p>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p>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 42 号)</p>	<p>第七十五条 企业在财务活动中违反财政、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一) 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 (二) 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 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 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 (五) 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 (六) 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七) 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 (八) 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 (九) 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十) 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 (十一) 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 (十二) 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企业在财务活动中违反财政、税收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金融企业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p> <p>(一) 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p> <p>(二)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p> <p>(三) 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p> <p>(四) 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金融企业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p>	

三、违反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行政处罚类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p>	<p>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450 917 1176"> <thead> <tr> <th>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th> <th>对会计师事务所罚款标准 (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5 万元以下</td> <td>按违法所得金额 1—1.5 倍罚款</td> </tr> <tr> <td>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td> <td>按违法所得金额 1.5—2 倍罚款</td> </tr> <tr> <td>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td> <td>按违法所得金额 2—2.5 倍罚款</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td> <td>按违法所得金额 2.5—3 倍罚款</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td> <td>按违法所得金额 3—3.5 倍罚款</td> </tr> <tr> <td>500 万元以上</td> <td>按违法所得金额 3.5—5 倍罚款</td> </tr> </tbody> </table> <p>从重处罚情形： 注册会计师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暂停执行业务 3—12 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对会计师事务所罚款标准 (倍数)	5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1—1.5 倍罚款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1.5—2 倍罚款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2—2.5 倍罚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2.5—3 倍罚款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3—3.5 倍罚款	500 万元以上	按违法所得金额 3.5—5 倍罚款	<p>辽宁省财政监督检查局实施财政监督检查。按照《行政处罚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案件中的听证工作由综合执法处以按照《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p>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对会计师事务所罚款标准 (倍数)																
5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1—1.5 倍罚款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1.5—2 倍罚款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2—2.5 倍罚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2.5—3 倍罚款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按违法所得金额 3—3.5 倍罚款																
500 万元以上	按违法所得金额 3.5—5 倍罚款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移送案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部令</p> <p>第23号)组织。</p> <p>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设立条件等,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立许可,由会</p> <p>计处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程序办理,不适用行政处罚。</p>
<p>注册会计法</p>	<p>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p> <p>(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p> <p>(三) 接受委托催收账款;</p> <p>(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p> <p>(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p> <p>(六)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p> <p>(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62条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无故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对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2 倍罚款。 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处违法所得金额 3—5 倍罚款。</p>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 监督暂行办法	<p>第六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设立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受理后发现的,不予批准。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设立的,撤销设立许可。</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处罚执行	<p>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p> <p>(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后合伙人或者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转入该所手续的；</p> <p>(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备案手续的；</p> <p>(三) 对分所的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等不实施统一管理；</p> <p>(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p> <p>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由执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的合伙人担任。</p> <p>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p> <p>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未经批准设立分所；</p> <p>(二)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p> <p>(三) 聘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p> <p>(四) 允许本所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p> <p>(五)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p> <p>(六) 采取强迫、欺诈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p> <p>(七)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不匹配的业</p> <p>务；</p> <p>(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p>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p> <p>无故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p>	<p>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给予警告。</p> <p>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第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五)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p> <p>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到下列情形之一</p>	<p>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p> <p>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会计师事务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拒绝向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违反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450 938 1196"> <thead> <tr> <th>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th> <th>罚款标准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万元以下</td> <td>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td> <td>处违法所得 1-2 倍罚款</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td> <td>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td> </tr> <tr> <td>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td> <td>处违法所得 3-4 倍罚款</td> </tr> <tr> <td>1000 万元以上</td> <td>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td> </tr> </tbody> </table> <p>从重处罚情形： 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标准 (万元)	50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1-2 倍罚款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3-4 倍罚款	1000 万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标准 (万元)														
50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1-2 倍罚款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处违法所得 3-4 倍罚款														
1000 万元以上	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p> <p>(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p> <p>(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p> <p>(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其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p>	<p>移送案件:</p> <p>会计师事务所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p>	<p>第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p> <p>第五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在审计业务的其他财产;在审计业务的其他财产;</p> <p>(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p> <p>(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p> <p>(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p> <p>(六)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p> <p>(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p>注册会计师有违反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p> <p>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执行业务3-12个月,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p>注册会计师违反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p> <p>移送案件:</p> <p>注册会计师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处罚程序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层级分类和裁量幅度按照前栏《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处罚。	<p>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p>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p>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政行为处罚类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p> <p>(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七)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法规规章并处罚款。</p>	<p>政府采购管理 处负责监督检查 查政府采购中 的违法行为， 并以省财政厅 名义做出行政 处罚决定。辽 宁省财政监督 检查局根据厅 内工作部署， 也可以监督检查 查政府采购中 的违法行为， 并以省财政厅 名义做出行政 处罚决定。按 照《行政处罚 法》实施行政 处罚。听证案 件由综合法规 处按照《财政 机关行政处罚 听证实施办 法》(财政部令 第23号)组织。</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按法规规章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政府采购法	<p>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按规定情况分别处理。</p>	
	<p>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向其支付资金。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向其支付资金。</p>	
政府采购法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标准：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465 746 1153"> <thead> <tr> <th>采购金额(万元)</th> <th>罚款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千分之六罚款</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td> <td>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千分之七罚款</td> </tr> <tr> <td>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td> <td>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千分之八罚款</td> </tr> <tr> <td>1000万元以上</td> <td>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千分之十罚款</td> </tr> </tbody> </table> <p>从重处罚基准： 按照一般情形处罚基准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移送案件：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采购金额(万元)	罚款标准(万元)	100万元以下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千分之六罚款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千分之七罚款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千分之八罚款	1000万元以上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千分之十罚款	
采购金额(万元)	罚款标准(万元)												
100万元以下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千分之六罚款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千分之七罚款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七—千分之八罚款												
1000万元以上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千分之十罚款												
<p>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p> <p>(有关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p> <p>(行政处分规定)</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行政处分规定)	执法程序										
	<p>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罚款,并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806 526 1097"> <tr> <td>虚报业绩金额(万元)</td> <td>罚款标准(万元)</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处以2-5万元罚款</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td> <td>处以5-10万元罚款</td> </tr> <tr> <td>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td> <td>处以10-15万元罚款</td> </tr> <tr> <td>1000万元以上</td> <td>处以15-20万元罚款</td> </tr> </table>	虚报业绩金额(万元)	罚款标准(万元)	100万元以下	处以2-5万元罚款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处以5-10万元罚款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以10-15万元罚款	1000万元以上	处以15-20万元罚款	
虚报业绩金额(万元)	罚款标准(万元)												
100万元以下	处以2-5万元罚款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处以5-10万元罚款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处以10-15万元罚款												
1000万元以上	处以15-20万元罚款												
<p>政府采购法</p> <p>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p>	<p>第二十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招标文件中未载明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规定的; (二)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 (三)采购的产品属于目录中品目,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时,未邀请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参加的;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和取消代理资格的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招标采购单位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直至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二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冒充自主创新产品谋取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并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定、延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格认定、延续, 并予以警告。</p>	<p>移送案件: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层级分类和裁量幅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罚。</p>	
	<p>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 由认定其资格的财政部门予以撤销, 并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p> <p>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一) 超出授予资格的业务范围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二)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财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p> <p>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定、延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格认定、延续, 并予以警告。</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 由认定其资格的财政部门予以撤销, 并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收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 管理办法 (财库 [2007]119 号)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虚报业绩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处罚层级分类和裁量幅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罚。	移送案件: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财[2007]31号)</p>	<p>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拒绝签订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接受自主创新产品的; (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有关促进自主创新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 政府采购属于目录中品目的产品,未经批准,擅自采购外国产品或服务的。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财[2007]31号)</p>	<p>第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行为,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合同已经履行的,财政部门停止按预算支付资金。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 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财政部应当将该产品从目录中删除,并及时将相关自主创新产品和供应商信息反馈科技部: (一) 以自主创新产品名义谋取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的; (二) 中标、成交后将自主创新产品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三) 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的。 供应商有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行为,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合同已经履行的,财政部门停止按预算支付资金。</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中标、成交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民事赔偿责任规定)	执法程序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9 号)</p>	<p>第二十条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因变更、撤销、中止或终止而造成的损失,当事人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p> <p>(二) 不首先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p> <p>(三) 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四) 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p> <p>(五) 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p>	<p>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p> <p>(一) 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p> <p>(二) 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一) 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p> <p>(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p> <p>(四)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变更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p> <p>(五)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p>	
	<p>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p>	<p>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名称、数量、数量、数量、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p>	<p>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p> <p>(一) 未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的，终止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p> <p>(二) 中标候选人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p> <p>(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按照规定情形分别处理。</p>	
<p>政府采购货物</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采购人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 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p> <p>(三)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p> <p>(四) 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p> <p>(五)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p> <p>(七) 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八)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九) 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p> <p>(十)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以罚款。</p>	
<p>政府采购货物</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p>	<p>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p>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恶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罚层级分类和裁量幅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罚。</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p> <p>(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中标供应商有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p> <p>(二)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p> <p>(三)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四)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五)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p> <p>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民事责任法律规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p>	<p>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 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情况的。</p> <p>第七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p> <p>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p> <p>(一) 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p> <p>(二) 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p> <p>(三) 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p> <p>(四)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的;</p> <p>(五) 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p> <p>(六) 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p> <p>评审专家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止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p> <p>(一) 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p> <p>(二)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p> <p>(三) 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中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p> <p>(四) 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p> <p>(五) 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p> <p>(六) 弄虚作假获得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条件的；</p> <p>(七) 评审意见严重违法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p> <p>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一到三年内不得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累计三次以上者将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评审专家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一到三年内不得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累计三次以上者将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p>	
五、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类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p>	<p>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p>罚款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497 817 1182"> <thead> <tr> <th>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th> <th>罚款标准 (违法所得金额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万元以下</td> <td>1-1.5</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td> <td>1.5-2</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td> <td>2-2.5</td> </tr> <tr> <td>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td> <td>2.5-3</td> </tr> <tr> <td>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td> <td>3-3.5</td> </tr> <tr> <td>1000 万元以上</td> <td>3.5-5</td> </tr> </tbody> </table>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标准 (违法所得金额倍数)	50 万元以下	1-1.5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5-2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2-2.5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2.5-3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3-3.5	1000 万元以上	3.5-5	<p>企业处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有关撤销资产评估事务所设立许可工作，由企业处负责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听证工作由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财政机关行政处罚</p>
	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标准 (违法所得金额倍数)															
50 万元以下	1-1.5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5-2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2-2.5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2.5-3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3-3.5																
1000 万元以上	3.5-5																
<p>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p> <p>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责令改正，后果严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第七条至第十一条）：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第23号）组织。</p>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条款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和自由裁量幅度	执法程序
	<p>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一) 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p> <p>(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p> <p>(三) 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p> <p>(四) 恶意降低收费的。</p>	<p>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第七条至第十一条)：</p> <p>(一)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其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p> <p>(四)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五) 其他应予以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p>	
<p>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财政部令 第 15 号)</p>	<p>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予以警告。</p> <p>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予以警告。</p>	<p>从重处罚情形(第七条至第十一条)：</p> <p>(一) 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处罚的行为的；</p> <p>(二) 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处罚的行为的；</p> <p>(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报复的；</p> <p>(四) 违法行为发生后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的；</p> <p>(五)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予以警告。</p> <p>一般情形处罚基准： 予以警告。</p>

